

事业单位章程

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西园路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规范和指导环境卫生作业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化服务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相关的辅助性、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全体在职党员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统一管理，全体退休党员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退休党支部统一管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执行主管单位湘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的各项决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对单位人才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

(三)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四)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强化监督保障,促进事业发展;

(六)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促进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本单位主要领导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召开行政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举办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履行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正副股长及干部；
- (二)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三)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
- (二)为本单位争取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单位主任、副主任及各股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依照相关程序会议审议。单位主任、副主任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各股室负责人接受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干事作业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依照相关选拔使用程序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决定任免；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和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文件《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潮湘编〔2025〕5号）设置6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起草综合性文件、规章制度等单位日常工作；负责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单位的人员待遇、社会保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财务工作；负责编制资金计划、财务收支

预决算等工作；负责单位的资产管理；承担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单位后勤、接待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宣教股。负责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负责单位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宣传培训工作，推广先进经验。

（三）考评股。负责起草、审核、汇总业务性文件；负责单位各项考评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参与制订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细则，参与拟订环卫监管工作规范；负责开展城市管理调研；负责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巡查股。组织开展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的巡查、指导工作；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实施管理、检查、督导等工作；参与市区两级有关部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行动；协助开展重要任务、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监管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

（五）业务股。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等整体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相关的辅助性工作；参与单位的业务计划和目标制订等工作。

（六）信息股。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网络监测及线上信息调度，开展线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网络、数字化平台等新媒

体平台的实施管理、维护设备和网络安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市民群众、单位职工等，服务对象享有国家、省、市和区有关环境卫生、市容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载明与单位业务范围对应的服务对象应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履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环境卫生、市容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载明与单位业务范围对应的服务对象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本单位服务对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参与管理，市民群众通过来电咨询、上门反映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不得从事公益职责相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本单位宗旨和公益目标，不得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服务工作，遵守职业伦理和道德。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公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实行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和履职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二）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打造本单位公益服务品牌。

（三）负责规范和指导环境卫生作业工作。

（四）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化服务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平台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相关的辅助性、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

（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根据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

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3月26日经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贵超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 4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 4月2日

